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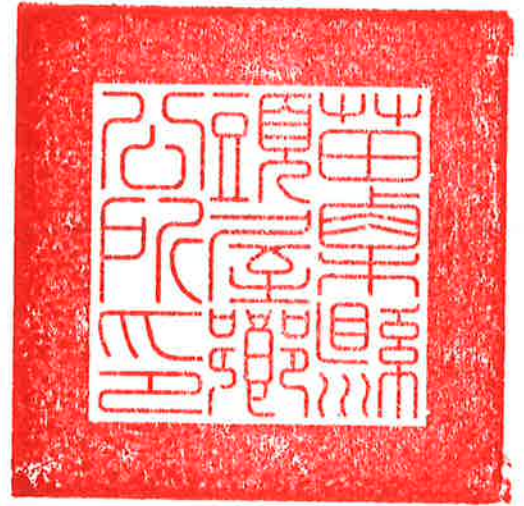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頭鄉社福字第1150008983A號

附件：



修正「苗栗縣頭屋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二條。

附修正後「苗栗縣頭屋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

鄉長徐鑫榮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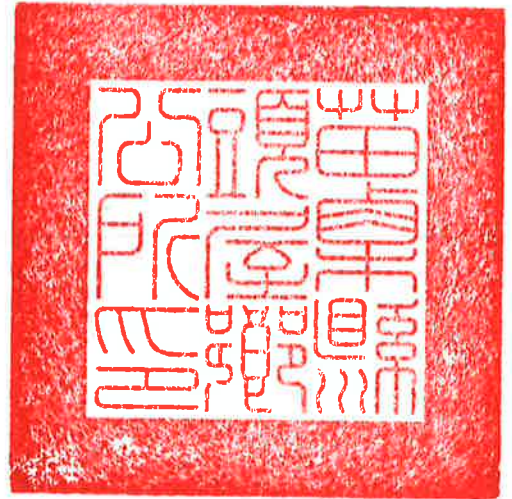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頭鄉社福字第1150008983C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苗栗縣頭屋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二條。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
- 二、苗栗縣頭屋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9次臨時會議決通過（115年9月10日頭鄉代22會字第115000067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苗栗縣頭屋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二條。
- 二、施行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鄉長徐鑫榮

苗栗縣頭屋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

第四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為因應目前鄉內人口出生率下降，鼓勵生育暨落實婦幼福利政策，加強對本鄉婦幼照顧，爰修正「苗栗縣頭屋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以下稱本條例）部分條文，以期法令更趨完善。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調整本條例之補助發放金額(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修訂本條例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苗栗縣頭屋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

第四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合於第三條 規定之生育婦女，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u>二萬元</u>整；新生兒如為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發給單位，每位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	第四條 合於第三條 規定之生育婦女，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新生兒如為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發給單位，每位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	發放金額調整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苗栗縣頭屋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頭鄉社福字第1120027116B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頭鄉社福字第1150008983A號令修正

第一條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加強婦幼經濟安全與營養補給，鼓勵本鄉鄉民生育意願，減緩少子化現象，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第三條 申請本津貼之新生兒母親，且新生兒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並設籍於本鄉，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新生兒之父或母設籍本鄉，並於申請時仍設籍本鄉且以新生兒之父或母最後設籍本鄉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居住達一年以上者。

二、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之未婚婦女。

三、懷孕滿二十周以上之早產兒、死胎或自然流產者，其持有合法證明文件者，雖未完成出生登記，仍得申領。

四、生育婦女如於生產亡故者，得由其家屬附具除戶後戶籍謄本代為申領。

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之父或母最後遷入本鄉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第四條 合於第三條規定之生育婦女，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新生兒如為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發給單位，每位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

第五條 合於第三條所定資格之申請人應於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並設籍於本鄉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有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所定原因發生時起三個月內檢附合法文件逕向本所申領，每一新生兒並以申請一次為限，逾期視同放棄。

不符合資格之補助案件，本所將追回已領之補助津貼，申請人

亦須配合繳回。

第 六 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及領款收據。

二、新生兒及父母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含詳細記事）。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若委託他人代辦，受託人須提供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四、新生兒或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 七 條 為審核新生兒及申請人相關資格，本所得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

第 八 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撥付津貼。

第 九 條 經審核未符合第三條規定者，申請人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定符合規定者，依規定追溯發給本津貼。

第 十 條 合於第五條所定資格之鄉民請領經費，得由本所按時轉發申請人或撥入其存摺帳戶。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視財源狀況依預算辦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表件格式及審核程序，由本所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